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防范和处理邪教。负责防范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政策建议；负责了解、掌握邪教发展方向；协调报导各部门有关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工作；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与协调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负责对“法轮功”练习者转化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二、社区治安。协同综治、公安部门加强社区综合治理，维护城区社会稳定。

三、推进平安广阳建设。对区直有关政法部门牵头办理的社会影响力大、跨区域等重特大案件侦办、办案经费进行指导、协调，确保案件及时侦破;通过对当事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保证其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对我区政法各部门工作经费及人员待遇予以保障;为被监护人以本地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患者，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由公安、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由乡镇（街道）和患者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施有奖监护，同时，为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缴纳肇事肇祸责任险;为大力推进政法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政法系统上下联网，政法部门互联互通推动政法工作不断深入开展，为保障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四、推进全区政法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承办政法系统考察、考核、任免、审查备案，办理任免报批手续；负责警衔、检察官、法官等级的评定和出国材料的审核；负责全区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法系统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动全区政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机关党建活动工作；评选因公致残特困干警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员的保障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加强我市法学会建设。

五、法学会建设。开展法治实践；参与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参与法制宣传等。

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研究提出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指导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争；把握舆论导向，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妥善处置负面舆论。

七、敏感期保卫工作。涉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76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9.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76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2.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44.1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8.46万元；项目支出1386.6万元，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769.19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596.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6.57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29.71万元，主要为增加公共安全项目支出：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8.46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2.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2.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4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台公务用车。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首都护城河工程建设，为重大案件顺利侦破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开展司法救助等活动，确保平安建设顺利开展。领导、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承办政法系统考察、考核、任免、审查备案，办理任免报批手续；负责警衔、检察官、法官等级的评定和出国材料的审核；负责全区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法系统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动全区政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机关党建活动工作；评选因公致残特困干警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员的保障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加强我市法学会建设。组织研究提出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指导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争；把握舆论导向，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妥善处置负面舆论。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犯罪得到根本遏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分项绩效目标**

1、防范和处理邪教。负责防范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政策建议；负责了解、掌握邪教发展方向；协调报导各部门有关防范处理邪教问题工作；负责全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与协调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负责对“法轮功”练习者转化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社区治安。协同综治、公安部门加强社区综合治理，维护城区社会稳定。

3、推进平安广阳建设。对区直有关政法部门牵头办理的社会影响力大、跨区域等重特大案件侦办、办案经费进行指导、协调，确保案件及时侦破;通过对当事人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用的救济措施，减轻或者免除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的负担，保证其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对我区政法各部门工作经费及人员待遇予以保障;为被监护人以本地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患者，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由公安、民政和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由乡镇（街道）和患者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施有奖监护，同时，为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缴纳肇事肇祸责任险;为大力推进政法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政法系统上下联网，政法部门互联互通推动政法工作不断深入开展，为保障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4、推进全区政法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承办政法系统考察、考核、任免、审查备案，办理任免报批手续；负责警衔、检察官、法官等级的评定和出国材料的审核；负责全区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法系统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动全区政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机关党建活动工作；评选因公致残特困干警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员的保障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加强我市法学会建设。

5、法学会建设。开展法治实践；参与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参与法制宣传等。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研究提出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指导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争；把握舆论导向，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妥善处置负面舆论。

7、敏感期保卫工作。涉密。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和维护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维护稳定工作，建立健全维护稳定工作机制；

2.整合综合治理、维护稳定资源和群防群治力量，督促抓好巡逻队伍建设、社会治安防范控制、重点人口管理、重点治安部位整治和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

3.组织排查、处理、消除不稳定、不安定因素，做好防范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

4.受理、转办、督办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承办上级机关和负责同志交办信访案件，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

5.协调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6.做实做细管委会热线工作。以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闭环机制全天候不间断运行。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安保、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重大节日期间做好安保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重大活动期间做好安保工作，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成功保障率 | 成功保障的次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90% | 廊综治字[2018]2号 |
| 数量指标 | 突发事件解决率 | 遇到突发事件及时解决情况占总突发事件的比例 | ≥80% | 廊综治字[2018]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情况稳定率 | 未出现重大事故的活动占总安保次数的百分比 | ≥90% | 廊综治字[201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安保成果满意情况 | 活动单位对安保情况满意 | 是 | 廊综治字[2018]2号 |

**2、扫黑除恶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对接受举报线索进行核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扫黑除恶工作占全部扫黑除恶任务的百分比 | ≥90% | 冀发[2018]5号 |
| 数量指标 | 宣传次数 | 线下宣传次数 | ≥4次 | 冀发[2018]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知晓率 | 知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群众占全区人口的百分比 | ≥80% | 冀发[2018]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群众在所有受访群众中的百分比 | ≥80 | 冀发[2018]5号 |

**3、巡特警大队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巡特警大队工作正常开展  2、保障巡特警大队装备购置、车辆正常使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经费拨付率 | 实际经费拨付数量占应拨数量的百分比 | ≥90% | 冀发[2017]26号 |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巡特警大队实际开展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例 | ≥80% | 冀发[2017]26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正常工作开展率 | 巡特警大队实际工作开展的时间占总时间的百分比 | ≥95% | 冀发[2017]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资金拨付情况满意度 |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 是 | 冀发[2017]26号 |

**4、流动人口专管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流管员工资及时发放  2、保证流管员保险及时缴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工资月份占全年的百分比 | ≥95% | 冀发[2017]26号 |
| 成本指标 | 流动人口工作保障率 | 流动人口工作情况占应办理工作的比例 | ≥90% | 冀发[2017]2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险缴纳及时率 | 及时缴纳月份占全年的百分比 | ≥95% | 冀发[2017]2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流管员对工资发放时间满意度 | 流管员认为发放工资及时的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冀发[2017]26号 |

**5、专职护路队员工资及保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发放护路队员工资  2、及时缴纳护路队员保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工资及时发放率 | 及时发放工资的月份占总月份的百分比 | ≥90%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实际发放工资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例 | ≥90%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险及时缴纳率 | 及时缴纳保险的月份占总月份的百分比 | ≥90%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及时发放的满意度 | 对及时发放满意的人数占护路队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 ≥90% | 廊综治办明传[2015]32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9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3.107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3.107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40.3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2.727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